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有關出售債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該等債權的背景 7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10

該等債權的本金、利息及罰息計算截止日 12

價值分析 1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15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15

初始收購目的 16

目的實現情況 17

該等債權的可收回性評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業務的影響 1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18

上市規則涵義 18

股東特別大會 1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9

推薦意見 19

其他資料 1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師的計算報告 IV-1

附錄五 － 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V-1

附錄六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轉讓方根據債權轉讓合同向中安金融收購該等債權
「該協議」	指	轉讓方與受讓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債權轉讓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計算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計算報告，內容有關該等債權於基準日的價值分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C級」	指	一項債務評級，顯示債務目前極易面臨未能償付風險，且債務人需依賴有利之商業、財務及經濟條件方能履行其對該債務之財務承擔
「中國國債收益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之中央政府債券之收益率
「本公司」	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5)
「交割」	指	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割

「交割日」	指	轉讓方於交割條件達成後向受讓方交付債權文件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85,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
「截止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即該等債權的本金、利息及罰息的法定計算截止日
「債權轉讓合同」	指	中安金融與轉讓方訂立之債權轉讓合同
「債務人」	指	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統稱
「保證金」	指	參與競標所需的保證金人民幣44.15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現率」	指	用於將債務工具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算至基準日現值所需之年化比率
「出售事項」	指	轉讓方根據該協議將該等債權出售予受讓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8)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Invest Profit」	指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樊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Jieming Sanhao BVI」	指	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Jieming Sanhao LLP(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Jieming Sanhao LLP」	指	廣州市捷銘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Lu Jia Technology」	指	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臧先生(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樊先生」	指	樊保國，中國居民，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臧先生」	指	臧偉仲，中國居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一名控股股東
「寧夏水洞溝」	指	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不良債權」或「該等債權」	指	由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間公司組成的共5筆不良債權資產，連同相關抵押權及其他附帶權利
「期權調整價差」	指	於基準日以無風險基準現貨收益率曲線為基準，扣除嵌入式期權價值後之固定基點價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ifu Honglian BVI」	指	QF HL LJ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Qifu Honglian LLP(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Qifu Honglian LLP」	指	長興啓賦宏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長興啓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
「收回日期」	指	預期收取收回該等債權現金所得款項之預測日期
「收回率」	指	於基準日預期可收回之逾期債權本金及應計利息之估計可收回比例
「基準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計算報告所用該等債權的估值基準日期
「餘下集團」	指	緊隨交割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後，面值已合併為每股0.5美元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尚未償還債權總額」	指	該等債權於基準日之所有未付本金及計息負債
「受讓方」或「寧奧新程」	指	廣州寧奧新程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轉讓方」或「驢跡科技集團」	指	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中安金融」	指	安徽省中安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執行董事：
臧偉仲先生
王磊先生
卜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劍璐女士
顧瑞珍女士
吳強先生
王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債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債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轉讓方與受讓方就以代價人民幣85,000,000元轉讓該等債權訂立該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該等債權的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驢跡科技集團收到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的競價結果通知單，獲悉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透過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約44.80百萬元的代價成功中標中安金融持有的不良債權。

前述代價為驢跡科技集團競拍成交價，系參考該等債權起拍價格約人民幣4,430萬元(約為前述債權本息總額人民幣約27,370萬元的1.62折)，在起拍價基礎上小幅溢價確定，溢價率約為1.13%。代價的支付安排如下：

1. 人民幣4,415萬元為競拍前向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繳納的保證金，由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於競拍成功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中安金融，用於抵付部分轉讓對價；

2. 剩餘約人民幣65萬元尾款，於債權轉讓合同生效後的5個工作日內劃轉至中安金融指定銀行賬戶。

該等債權最初由中安金融從徽商銀行處受讓取得。截至前手債權基準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安金融持有的該等債權本金餘額合計人民幣176,633,346.67元，利息總額為人民幣97,063,376.49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債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430萬元。

該等債權詳細信息如下(截止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債務人	本金餘額	利息	違約金	本息合計	擔保方式	擔保人
1	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116,783,346.67	77,927,830.82	-	194,711,177.49	抵押+質押+保證	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王亞偉、王玉梅、王恩濤、張在梅

序號	債務人	本金餘額	利息	違約金	本息合計	擔保方式	擔保人
2	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29,850,000.00	20,108,977.17	-	49,958,977.17	質押+保證	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王亞偉、王玉梅、王恩濤、張在梅、劉永紅、魯紅、祁子發、侯萍
3	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2,787,910.78	1,500,000.00	64,287,910.78	抵押+質押+保證	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市牧馬人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劉永紅、魯紅、祁子發、侯萍、王亞偉、王玉梅、高瑞芝
-	合計	**176,633,346.67**	**130,824,718.77**	**1,500,000.00**	**308,958,065.44**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該等債權發佈催收公告，要求各債務人和擔保人及其他義務人自公告刊登之日向驢跡科技集團履行全部債務本息及相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費用等)，具體清償責任以原合同及法律規定為準。根據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人民法院裁定，寧夏水洞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被依法受理破產重整申請並於同日進入破產重整程序。依據破產法相關規定，附利息的債權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之日起停止計息。據此，本次相關債權對應的利息、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統一計算截止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至破產重整程序存續期間，債權不再計收利息、違約金。

本次破產重整程序項下的停止計息規則僅適用於重整程序正常存續階段。若本次破產重整程序最終終止，且未能通過引入新投資人、重整方案落地等方式完成本次債務清償，即相關債務未在重整程序內實現結清，則債權人依法恢復計息的合法權利。自該破產重整程序終止之日起，案涉債權的利息、違約金等全部款項，將嚴格按照雙方原合同約定及現行法律法規規定持續計算，直至相關債務獲得全部實際清償，該部分後續新增的利息、違約金均屬於債務人的法定清償範圍。若債務人及擔保人因更名、改制、分立、合併、註銷或喪失民事主體資格等情形，由承繼其權利義務的主體、清算主體或相關承債主體代為履行義務或承擔相應清償責任。該等債權違約利率按年化12%計算。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人民法院裁定寧夏水洞溝相關主體進入破產重整程序，驢跡科技集團所持該等債權需待破產重整程序辦結後方可依法受償。本集團初始擬定的債權處置方案為接洽市場潛在重整投資人，採用「債權轉讓+聯合重整」的複合處置模式，在達到預設最低兑付門檻的前提下通過市場化方式出讓該等債權，並共同推進寧夏水洞溝重整工作，以期最大限度提升債權資產價值。項目落地推進期間，寧夏水洞溝破產重整整體週期、落地執行難度均較前期盡調預判存在較大偏差，項目後續不確定性及資金佔用成本持續走高。在此背景下，寧奧新程提交的債權受讓報價不僅滿足本集團既定處置收益目標，且顯著高於管理層初始收益預期，可為本集團實現良好的資產處置收益。經公司管理層審慎評估及商業決策，為確定性鎖定超額處置收益、緩釋重整項目不可控風險，本集團對債權處置策略予以調整，終止原附帶聯合重整義務的處置方案，變更為不附加任何重整合作義務的純債權轉讓方式，將涉案該等債權轉讓予寧奧新程。

此外，本次將該等債權轉讓可快速盤活存量非流動資產，鎖定確定處置現金流，優化本集團整體資金使用效率，避免大額資金長期沉澱於風險較高的破產重整項目，有效壓降經營不確定性及資產減值計提風險。該等債權交割完成後，本集團不再享有該等債權項下全部權利，亦不再參與寧夏水洞溝後續重整程序及任何經營管理活動。同時，寧奧新程本次出具的受讓對價具備較強公允性及經濟性，交易價格大幅高於本集團預設處置底線及該等債權原始購置成本，可形成可觀的資產處置收益。對比週期冗長、回款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的聯合重整收益模式，本次債權轉讓可實現超額收益即時落袋，規避長期資金佔用成本以及重整失敗帶來的債權回收損失，交易定價符合市場化原則，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轉讓方：驢跡科技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寧奧新程

將予出售的資產

出售事項的標的為該等債權，即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間公司的不良債權，連同相關抵押權及其他附帶權利。

於截止日，該等債權的未償還賬面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76,633,346.67元，連同利息人民幣130,824,718.77元及違約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合共人民幣308,958,065.44元。該等債權的本金及利息的最終金額將以法律文件及於強制執行階段最終採納的計算方法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權於本集團賬目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285,000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85,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根據該協議，寧奧新程須於該協議簽署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代價支付至驢跡科技集團的指定賬戶。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驢跡科技集團與寧奧新程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該等債權於截止日的總額人民幣308,958,065.44元；(ii)該等債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賬目中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5,285,000元；(iii)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該等債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84,190,000元；(iv)該等債權的可收回性、訴訟／強制執行情況及相關不確定性；及(v)下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經考慮本通函所披露的代價及其他因素後，基於以下理由，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磋商前，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債權的可收回淨值。經考慮強制執行門檻、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質素及既有訴訟不確定性等因素後，本集團原先估計透過自行強制執行可收回的淨值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代價人民幣85百萬元較有關內部預期有重大提升。

代價乃於受讓方完成對該等債權的盡職審查後，由驢跡科技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寧奧新程經公平交易原則協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所達成的價格處於旅遊相關不良債權的合理市場範圍內，且高於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所批准有關出售的預設最低門檻。

保留該等債權將導致資金遭長期佔用、持續的法律及人力成本，連同重大的收回不確定性及進一步減值風險。出售事項可即時鎖定現金所得款項及出售收益，釋放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的核心AI電子遊覽及機械人業務使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包括自行收回、債權重組及拍賣等多個選項後，得出的結論認為，沒有任何選項可帶來更確定且更優異的經濟效益淨值。

交割

根據該協議及上市規則，轉讓該等債權須待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交割：

(a) 已取得股東批准；

(b) 驢跡科技集團已收取寧奧新程支付的總代價；

(c) 驢跡科技集團於該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

(d) 驢跡科技集團已就根據該協議轉讓該等債權一事，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並已向寧奧新程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

該等債權的本金、利息及罰息計算截止日

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裁定相關寧夏水洞溝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依據破產相關法律規定，附利息的債權自破產申請受理時起停止計息，因此該筆債務的本金、利息及罰息法定計算截止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價值分析

根據計算報告，該等債權於基準日的價值為人民幣84,190,000元。在編製該等債權的價值時，估值師根據若干假設，採用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來分析該等債權的價值，此舉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現金流量。上市規則第14.60A的規定因此適用。以下為計算報告所依據的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一般假設

對該個案的該等債權進行價值分析時，採用了以下關鍵假設：

- 預期通過資產管理人的努力，可將標的債權變現。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政策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債權產生負面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將履行並執行與債權相關的合約及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

- 債權的相關原始債權人合約、擔保合約、債務抵銷協議及司法裁決，均假定為真實完整，且具備法律上有效的簽名與印章，並無無效或可撤銷的情況。

- 假定該等資產不存在任何隱藏的優先權。

特定假設

在計算該等債權的價值時，採用了以下關鍵假設：

特定假設	**輸入數據**	**假設的基礎**
尚未償還債權總額	人民幣308,958,065.44元	由管理層估計。未償還債務的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停止計算。預測未來收回款項乃按總額人民幣308,958,065.44元為基礎計算，該金額涵蓋本金、應計利息及算定損害賠償。僅就該個案的分析而言，價值分析中收回該等債權所產生費用假定為零。
收回率	52.1%	指穆迪評級公佈的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二五年平均最終債務收回率。
收回日期	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由管理層估計。本公司採用三年的收回期作為計算參數。
折現率	24.1%	分析採用了累加法，該方法按特定風險估計該等債權於基準日的折現率。當中已考慮：(i)無風險利率；(ii)期權調整價差；及(iii)流動性風險溢價。由於可取得的財務資料有限，無法取得債務人的最新完整財務報表。本公司採用CCC級為計算該等債權價值的信用評級。

選擇收益法的理由

在計算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已建立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簡單、清晰、快捷及需要很少甚至無需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該方法在應用中亦能引入客觀性。然而，必須警惕該等輸入數據中的隱含假設，因為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假設。同時亦難以找到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考慮按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重新製造或重置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成本，並就因物理、功能性或經濟性原因導致的累計折舊或陳舊計提備抵。對於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成本法通常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但並未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效益的資料。

收益法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的指標。該方法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方就項目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等同於從相同或大致類似且具有相似風險狀況的項目中可獲得的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此方法允許對未來溢利進行前瞻性估值，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亦有大量實證及理論支持。然而，此方法依賴長時間範圍內的大量假設，且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此外，該方法僅呈現單一情境。

在此計算分析中，該等債權的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通過使用折現率來反映與該等債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內在及外在的不確定性)，從而消除貨幣時間價值差異。

根據該方法，價值取決於從預測現金流量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價值指標乃通過按假設的折現率(反映該等債權的風險)將可用於支付債權持有人利息的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得出。

釐定折現率的基礎

無風險利率	1.3%	中國國債收益率
期權調整價差	17.1%	參考可比較債券
流動性風險溢價	5.7%	期權調整價差1/3
折現率	**24.1%**	

在估計流動性風險溢價時，參考了由Haitao Li、Jian Shi及Chunchi Wu合著、題為Estimating Liquidity Premium of Corporate Bonds Using the Spread Information in On- and Off-the-Run Treasury Securities的研究報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該報告結論指出，流動性風險溢價佔投機級別債券價差的三分之一。有關計算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驢跡科技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在線電子導覽。本公司為中國以及全球旅遊在線電子導覽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公司在雲端系統上提供具有專有內容的旅遊在線電子導覽，當中包括旅遊景區的手繪地圖，以及旅遊景區內景點的文字介紹及語音講解，並且加入實時導航等功能。另外，本公司正致力於通過增強現實、混合現實及人工智能技術，依託本公司於全球超過八萬張景區導覽電子地圖，全新構建現實世界、虛擬世界和用戶之間的感觀體驗。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受讓方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地位於廣州市天河區，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85.18百萬元，主要通過參與破產程序、資產轉讓、債務重組、招商引資等方式對標的債權進行盤活、處置與價值清收。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廣州仁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持有寧奧新程約0.0117%合夥權益，由Fan Chunqing最終控制。寧奧新程的其餘合夥人為實體產業平台廣東省奧帝龍酒業有限公司(持股約52.935%)及國有地方資產管理機構寧夏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約47.0533%)。廣東省奧帝龍酒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類與旅遊的綜合業務，由Fan Chunqing最終控制。寧夏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收購和處置不良資產，由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始收購目的

於收購該等債權時，本公司乃基於以下考慮：

1. 獲取景區運營權，降低合作談判難度：鑒於該等債權的債務人為寧夏銀川市水洞溝旅遊區的運營公司或管理機構，收購該等債權有助於本集團取得該景區的部分運營權，並在後續磋商獲取該景區全部運營權時，降低談判合作的難度與不確定性。

2. 樹立區域行業標桿，擴大業務影響力：該景區為當地老牌AAAAA級景區，在區域內具備較強影響力。收購該等債權並在後續運營該景區，可助力本集團在該區域樹立行業標桿，對區域內其他景區形成示範效應，吸引更多區域內景區與本集團開展合作，進而推廣更多在線電子導覽產品，有效提升區域內在線電子導覽產品的滲透率與轉化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該區域景區市場的整體影響力。

3. 契合地方政策，拓展景區管理業務：該景區為區域內知名AAAAA級旅遊景區，具備較高的知名度與影響力。鑒於相關政府部門有意引入民營企業對該景區開展託管運營，收購該等債權為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關係、獲取該景區託管運營權提供了重要契機，既契合地方政府的政策導向，也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在該區域的旅遊景區管理業務。

4. 提升區域業務轉化率：該景區是陝西、甘肅、寧夏、內蒙古四省區多條旅遊線路的必經節點，具備突出的區域樞紐地位。通過運營該景區，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在線電子導覽產品在區域內四省區的覆蓋範圍與市場影響力，有效推動在線電子導覽產品滲透率及轉化率的提升。

目的實現情況

然而，由於以下原因，上述收購目的並未實現：

1. 西北旅遊市場增速大幅回落：中國西北旅遊市場遊客增速從2023年的117%、2024年的14%，驟降至2025年的8%，市場從疫情後的報復性增長回歸理性增長區間。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審慎原則，2025年未推進西北地區景區託管運營業務。

2. 債務人進入破產重整：寧夏水洞溝運營主體在該等債權收購完成後2個月即被法院裁定破產重整，景區運營由破產管理人實際負責，本集團無法通過該等債權取得景區運營權。

3. 業務帶動效應未顯現：無證據表明2025年本集團在中國西北區域在線電子導覽產品的滲透率及轉化率因收購該等債權得到提升。本集團2025年收益由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52,520萬元同比增長約16.9%至約人民幣61,420萬元，收益增長主要得益於國內及出境旅遊活動的整體快速增長，中國西北區域僅為增長貢獻的一部分。

該等債權的可收回性評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業務的影響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從該等債權中變現現金，加速收回不良債權，減少與進一步追討、訴訟或強制執行行動相關的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資源配置。

同時，出售事項是基於本集團戰略聚焦在線電子導覽主營業務，暫時擱置旅遊景區管理業務拓展的規劃。

本集團判斷出售事項可足額回收本集團投資於收購事項之原始本金，並實現投資收益，且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主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核心主業為在線電子導覽業務，該等債權對應的景區管理業務未實際產生收入，因此出售事項不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該等債權，該等債權將從本集團賬目上取消確認。因此，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債權分別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89,000元(稅前)及人民幣391,200元(稅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債權應佔純利。

基於出售事項的代價，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39,715,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減去該等債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賬目中的賬面值後計算得出。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本集團賬目經審計及最終確定後方可確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運營資金，其中(i)約人民幣4,000萬元將用於拓展中國境外地區新增電子導覽業務；(ii)約人民幣1,000萬元將用於升級中國及海外存量電子導覽項目；及(iii)約人民幣3,500萬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具體而言，(a)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用於員工人力成本；(b)約人民幣6.3百萬元用於場地及固定運維開支；(c)約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主營業務市場渠道運營支出；及(d)約人民幣3.9百萬元用於合規、行政與技術系統運維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不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本公司須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促使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該協議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刊載於以下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第80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12_c.pdf；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載)，第80至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3692_c.pdf；及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載)，第79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1451_c.pdf。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載)，第37至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5/2026092501020_c.pdf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vj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119.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01百萬元)，包括：

- 有抵押(由第三方提供擔保)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69.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21百萬元)；及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50.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8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均與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有關，約0.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3百萬元)，且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銀行融資及出售事項的影響)，餘下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其申報會計師的相關函件。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在線電子導覽服務業務，專注為各類景區、文旅場館及旅遊消費者提供數智化導覽解決方案與相關產品服務。

隨著內地跨境及國內旅遊市場全面復常，國內遊與出境旅遊的產業格局迎來深層次的重大調整，整個旅遊行業加速向智慧化、數位化方向迭代升級。伴隨文旅消費需求迭代，「虛擬現實場景應用」「AI智能導覽」「景區大數據監測運營」等數字化能力，已經從過往景區的增值配套服務，轉變為各大文旅景區開展智慧旅遊建設、提升運營效能的剛性基礎要求。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中國政府陸續出台多項提振內需、刺激國內消費的產業政策，從消費引導、產業扶持、場景建設等多維度釋放政策紅利，有望持續帶動文旅領域消費規模穩步增長。與此同時，遊客的消費習慣亦發生顯著演變，市場對於無接觸式遊覽服務、線上預約遊覽體驗、中心城市近郊休閒遊、微度假等產品的需求持續攀升。面對消費端的新趨勢，全國各級景區亦持續加大數字化基礎設施的投入與迭代，透過技術手段優化遊客全流程服務，改善消費者整體旅遊體驗，由此也為智慧文旅行業打開廣闊的市場空間。我們認為，依託集團長期積累的技術研發實力、持續迭代的技術創新能力，以及與頭部在線旅遊平台建立的深度戰略合作關係等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旅遊行業復甦的發展窗口，抓住智慧旅遊行業加速普及的行業紅利，推動業務在短期內重回穩健增長軌道。

未來，集團將緊扣「中國領軍的文旅全產業鏈服務平台」這一企業定位，堅定執行自身核心發展戰略。一方面深耕主業，鞏固並擴大在線電子導覽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打磨產品矩陣，迭代優化技術服務能力；另一方面持續推進內部經營管理優化，落實降本增效，精細化管控各項營運成本，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憑藉行業復甦帶來的市場機遇，我們有信心持續鞏固行業競爭地位，引領在線電子導覽行業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向文旅全產業鏈服務平台的戰略升級。

從更長遠的行業發展維度觀察，中國龐大的中產階級群體將構成文旅消費的堅實基礎，疊加各項政府財政與債券政策對居民消費的扶持引導，國內旅遊行業具備長期向好的發展基礎。國家層面持續加大對「互聯網+旅遊」模式的政策支持力度，積極倡導以科技創新驅動旅遊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預期未來在線旅遊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中國文旅產業的數字化轉型進程迎來新一輪加速，整個智慧賽道將釋放可觀的增長潛力。與此同時，各地方政府亦預計持續推出消費補貼、文旅專項扶持等刺激政策，進一步激活文旅市場活力，助力旅遊經濟重回持續健康發展的軌道，也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豐富的市場機遇。

由於該等債權為一項金融資產，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獨立經營業務，故餘下集團的歷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本集團大致相同。以下討論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3)條及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85.4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及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本集團已開發60,147個在線電子導覽，覆蓋中國41,435個旅遊景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8.0百萬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約人民幣195.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86.9百萬元，而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15.2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7倍。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除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書，建議收購黃騰峽系列貸款債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宣佈，可能不再進行收購以及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25.2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年內溢利約人民幣81.9百萬元。純利率約為15.6%。本集團已開發75,943個在線電子導覽，覆蓋中國49,734個旅遊景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2.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4.9百萬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約人民幣94.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9.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09.2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0倍。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按年利率3.45%至4.00%計息，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獲通知成功中標該等債權，以及轉讓方已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交割。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14.2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8.7百萬元。純利率約為9.5%。本集團已開發89,952個在線電子導覽，覆蓋中國56,221個旅遊景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4.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8.2百萬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10.6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0.98倍。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按年利率3.45%至4.00%計息，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3%。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交割，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權按公允值列賬，約為人民幣45.285百萬元。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28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9%。二零二五年並無就該等債權確認利息收入或收回現金，惟已確認歸屬於該等債權的公允值收益人民幣489,000元。有關該等債權的表現及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影響餘下集團前景的主要因素包括旅遊需求及市場狀況的變化。中國西北地區的到訪遊客量增長率自二零二三年約117%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約14%及二零二五年約8%。此外，寧夏水洞溝旅遊景區的運營實體進入破產重組，該旅遊景區仍由破產管理人繼續運營。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決定不開展建議旅遊景區管理業務，並專注於其在線導覽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6.9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91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釐定的流動比率為約1.7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因此按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量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我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009.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釐定的流動比率為約1.0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流入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為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均按固定利率介乎3.45%至4.00%計息，而按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量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1%。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21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釐定的流動比率為約0.98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流動負債淨值增加及流動比率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5.9百萬元，均按固定利率介乎3.45%至4.00%計息，因此按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量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3%。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方針，力求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其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旨在或意圖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並無作出於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訂單紀錄

基於本集團在線導覽及智能旅遊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備存常規訂單紀錄。因此，披露本集團訂單紀錄狀況並不適用。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資料。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54名、52名及47名全職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其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表彰僱員的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包括工資及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我們主要透過招聘代理及網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已採用嚴謹的內部培訓政策，根據有關政策，由內部培訓師或第三方顧問向我們的僱員定期提供管理、科技及其他培訓。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抵押予政府機關以在中國開展旅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餘下集團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線上導覽及智能旅遊業務。本公司建議將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除本通函及本公司已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的業務、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債務、或有負債、外匯風險或僱傭安排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3]
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240	好倉	0.2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訂約方權益[2]	17,651,173	好倉	34.8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 Jia Technology直接持有14,081,662股股份。由於Lu Jia Technology由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臧先生被視為於Lu Jia Technolog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臧先生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均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臧先生被視為於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3,569,5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0,616,02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中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臧先生	Lu Jia Technology[1]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 Jia Technology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5.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Jia Technology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臧先生為Lu Jia Technology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按上文所述作出知會或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8]
Lu Jia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14,081,662	好倉	27.82%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1]	3,675,751	好倉	7.26%
Invest Profit	實益擁有人	1,843,347	好倉	3.64%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1]	15,914,066	好倉	31.44%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8]
樊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1]	17,757,413	好倉	35.08%
Qifu Honglian BVI	實益擁有人	948,024	好倉	1.87%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1]	16,809,389	好倉	33.21%
Qifu Honglian LLP[3]	受控法團權益／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1]	17,757,413	好倉	35.08%
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17,757,413	好倉	35.08%
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17,757,413	好倉	35.08%
傅哲寬[3]	受控法團權益	17,757,413	好倉	35.08%
Jieming Sanhao BVI	實益擁有人	778,140	好倉	1.54%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1]	16,979,273	好倉	33.55%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8]
Jieming Sanhao LLP[4]	受控法團權益／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1]	17,757,413	好倉	35.08%
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	受控法團權益	17,757,413	好倉	35.08%
王冰[4]	受控法團權益	17,757,413	好倉	35.08%
林芳荔[5]	配偶權益	17,757,413	好倉	35.08%
葉華[6]	配偶權益	17,757,413	好倉	35.08%
Mithaq Capital SPC[7]	實益擁有人	5,903,880	好倉	11.66%
Mithaq Capital[7]	受控法團權益	5,903,880	好倉	11.66%
Mithaq Global[7]	受控法團權益	5,903,880	好倉	11.66%
張歡	實益擁有人	3,028,663	好倉	5.98%

附註：

(1) 其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均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st Profit直接持有1,843,347股股份。由於Invest Profit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Invest Profit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nvest Profit由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先生被視為於Invest Profi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fu Honglian BVI直接持有948,024股股份。由於Qifu Honglian BVI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Qifu Honglian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Qifu Honglian BVI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Qifu Honglian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其中包括)由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33.09%及由傅哲寬先生擁有約18.48%。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哲寬擁有約8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fu Honglian LLP、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傅哲寬先生被視為於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eming Sanhao BVI直接持有778,140股股份。由於Jieming Sanhao BVI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Jieming Sanhao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ieming Sanhao BVI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Jieming Sanhao LLP的普通合夥人是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冰擁有約7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eming Sanhao LLP、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王冰被視為於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芳荔為傅哲寬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荔被視為於傅哲寬持有的或其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葉華為王冰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華被視為於王冰持有的或其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Mithaq Capital SPC直接持有5,903,880股股份。Mithaq Capital SPC由Mithaq Capital擁有46.92%，而Mithaq Capital則由Mithaq Glob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thaq Capital及Mithaq Global被視為於Mithaq Capital SP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0,616,02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除臧先生為Lu Jia Technology的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按上文所述披露或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1) 該協議；

(2) 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就供股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包銷協議；及

(3) 本集團與安徽省中安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債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寧夏水洞溝三家企業的不良債權，總代價人民幣44,795,95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i)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及(ii)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朱永添先生(ACG、HKACG)及林燕玲女士(ACG、HKACG)。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軟件路11號602室。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e)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後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lvj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

(b) 計算報告；

(c) 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d)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及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的書面同意。

CONSULTING & APPRAISAL
亞太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3樓1301室

敬啟者：

根據自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驢跡**」或「**貴公司**」)收到的指示，吾等已進行一項價值計算工作，其中要求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對不良債權(「**不良債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價值進行一項計算分析。

是次分析旨在供驢跡用作內部參考。

是次分析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驢跡獲得由安徽省中安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持有針對寧夏水洞溝的三家企業及其他人士申索的不良債權，代價約人民幣44.80百萬元。

不良債權由三家公司產生，分別為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驢跡得的不良債權組合的資料如下：

借款人名稱	發放款項日期	到期日	本金 *(人民幣)*	利息及違約金 *(人民幣)*
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	116,783,346.67	77,927,830.82
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	29,850,000.00	20,108,977.17
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15,000,000.00	34,287,910.78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8,0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7,000,000.00	
合計				**308,958,065.44**

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其核心業務覆蓋水洞溝國家AAAAA級旅遊景區的開發、營運及管理。

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旅遊服務及與水洞溝公司協同營運。

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火石寨國家地質(森林)公園的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水洞溝風景區遭遇嚴重暴雨，導致景區內水庫大壩溢洪，造成多人受困。在此之後，景區暫停營運直至二零二五年，當時由法院指定的律師事務所接管以便恢復營運，並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由於債務人無法清償所有未償還債務，驢跡向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請，要求對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破產重整。

由於前述暴雨災害、隨之而來的景區關閉、相關人員離職及其他相關情況，於基準日無法取得三名借款人的財務報表及記錄等文件，僅取得一名借款人的財務報表。

價值分析方法及方式

於計算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已建立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簡單、清晰、快捷及需要很少甚至無需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該方法在應用中亦能引入客觀性。然而，必須警惕該等輸入數據中的隱含假設，因為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假設。同時亦難以找到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考慮按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重新製造或重置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成本，並就因物理、功能性或經濟性原因導致的累計折舊或陳舊計提備抵。對於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成本法通常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但並未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效益的資料。

收益法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的指標。該方法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方就項目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等同於從相同或大致類似且具有相似風險狀況的項目中可獲得的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的金額。此方法允許對未來溢利進行前瞻性估值，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亦有大量實證及理論支持。然而，此方法依賴長時間範圍內的大量假設，且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此外，該方法僅呈現單一情境。

在此計算分析中，不良債權的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通過使用折現率來反映與不良債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內在及外在的不確定性)，從而消除貨幣時間價值差異。

根據該方法，價值取決於從預測現金流量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價值指標乃通過按假設的折現率(反映不良債權的風險)將可用於支付債權持有人的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得出。

一般假設

就此情況對不良債權進行價值分析時，已採用以下關鍵假設：

- 預期通過資產管理人的努力，可將標的債權變現。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政策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債權產生負面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將履行並執行與債權相關的合約及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
- 債權的相關原始債權人合約、擔保合約、債務抵銷協議及司法裁決，均假定為真實完整，且具備法律上有效的簽名與印章，並無無效或可撤銷的情況。
- 假定該等資產不存在任何隱藏的優先權。

計算假設

在計算不良債權的價值時，採用了以下關鍵假設：

根據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人民法院裁定，寧夏水洞溝的破產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被依法受理，且其於同日進入破產重整程序。依據破產法相關規定，附利息的債權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之日起停止計息。據此，本次相關債權對應的利息、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統一計算截止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至破產重整程序存續期間，債權不再計收利息、違約金。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預測未來收回款項乃按總額人民幣308,958,065.44元為基礎計算，該金額涵蓋基準日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金。

目前尚無最終還款時間表及相關資產(例如土地及其他抵押品)的證明文件。由於缺乏明確的收回資料， 貴公司於計算中採用估計的三年收回期。

由於現有財務數據有限，無法取得債務人的最新完整財務報表。因此， 貴公司採用最低CCC信用評級作為計算參數。

於是次價值分析中，與收回不良債權相關的費用假設為零。

期權調整價差(「期權調整價差」)

於估計期權調整價差時,初始挑選標準如下:

- 可比較債券為公開買賣;
- 信用評級為CCC或以下;及
- 可比較債券於基準日的期權調整價差為已知。

根據源自Capital IQ(標準普爾(標普)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的資料,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較債券,而該等可比較債券於截至基準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信用評級	截至基準日的期權調整價差
ALTIFIN 5.75 08/15/2029 FIX USD Corporate 144A	CCC	12.6%
CORNBUI 9.5 08/15/2029 FIX USD Corporate 144A	CCC+	22.9%
LCPRSEN 5.125 07/15/2029 FIX USD Corporate 144A	CCC+	17.1%
ASUNIF 6.425 09/30/2029 FIX USD Corporate 144A	CCC	33.0%
ASTOMAAC 10.0 03/31/2029 FIX USD Corporate 144A	CCC+	14.0%
DOMC 6.75 10/01/2028 FIX USD Corporate 144A	CCC+	16.0%
CAMERET 8.75 08/01/2028 FIX USD Corporate 144A	CCC+	28.9%
平均數		**20.7%**
中位數		**17.1%**

資料來源:Capital IQ

計算折現率

吾等已採用包含特定風險的累加法,以估計截至基準日的不良債權折現率。

吾等已根據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財務比率分析。就各財務比率的對應數值分數可參照「評級與計分表」，該表乃根據吾等自行研究以及來自標普與穆迪的相關刊物編製。根據有關分析，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級為「CCC」。由於缺乏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訊，故無法進行計算分析。在是次計算分析中，假設三家不良債權的債務人信用評級為「CCC」，並以此作為推算期權調整價差假設的依據。

截至基準日的折現率如下：

截至基準日的折現率

無風險利率	1.3%	中國國債收益率
期權調整價差	17.1%	參考可比較債券
流動性風險溢價	5.7%	期權調整價差1/3
折現率	**24.1%**	

在估計流動性風險溢價時，吾等參考了由Haitao Li、Jian Shi及Chunchi Wu合著、題為*Estimating Liquidity Premium of Corporate Bonds Using the Spread Information in On- and Off-the-Run Treasury Securities*的研究報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該報告結論指出，流動性風險溢價佔投機級別債券價差的三分之一。

計算結果

單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收回總額	308,958,065	
預期收回率	52.10%	參照由穆迪評級出牌的一九八七－二零二五年的最終債務收回率平均數。
估計收回金額	160,967,152	
折現率	24.1%	
距離預期收回日期(年)	3.00	
折現系數	0.52	
計算結果(約整)	**84,190,000**	

計算意見

價值的計算以公認的計算程序及慣例為依據，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相當大程度上倚賴大量假設並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有關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但當中大部分超出驢跡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範圍。由於不良債權的現有資料有限，而計算結果乃根據本報告所載假設為依據，故結果並不代表吾等的獨立估值意見。

本報告乃根據附帶的限制條件而刊發。

價值的計算結果

根據有關計算，不良債權於基準日的價值估計為**人民幣84,190,000元(人民幣捌仟肆佰壹拾玖萬元)**。由於不良債權的現有資料有限，有關計算結果乃根據本報告所載假設為依據，故結果並不代表吾等的獨立估值意見。

所計算價值僅就本報告所載目的而言有效，並須受到本報告所載的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所規限。

此致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李文杰
特許金融分析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合夥人

*附註：*李文杰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0年的估值經驗。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合夥人

*附註：*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0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本公司委聘估值師就不良債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價值計算工作。估值師為於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並受其規管之公司。

限制條件

1. 據吾等所知，於本報告中作為達致意見及結論所依賴或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如有)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儘管該等資料乃收集自吾等相信為可靠的來源，但對於是次分析中所採用由他人提供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不會作任何保證，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2. 於本報告所計算價值僅於計算生效日期當日，且僅就所述目的而言有效，且該價值無意作任何其他用途及不會就其他用途而言有效。

3. 管有本報告或其任何文本並不代表擁有刊發的權利。本報告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尤其是所計算價值、任何估值專家的身分、彼等所隸屬的機構，或對關於彼等所隸屬的專業協會或組織的任何提述，以及該等組織頒授的職銜)均不得在未經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透過章程、廣告、公關、新聞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向第三方分發。

4.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因是次工作而就本報告所述之項目，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詞或出庭作證。

5. 閣下同意就吾等因是次委聘而可能面臨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訴訟、損害賠償、費用或責任(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向吾等及吾等的員工提供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吾等就是次委聘下所提供的服務所承擔的最高責任(不論訴訟形式為何，無論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應以就引發該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所支付的費用為限。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均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或懲罰性的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吾等已獲告知此類損失、賠償或費用可能存在。

6. 在是項委聘過程中，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本報告特別註明者外，均在未經任何核實的情況下被接納為完整且正確地反映該企業於各相關期間的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審閱或編製，因此，吾等對此資料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亦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7. 吾等不會就標的公司所預測結果能否實現提供保證，因為事件與情況往往不會如預期般發生；實際與預期結果之間的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能否實現所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8. 本報告及其中得出的價值計算結果，僅供吾等的客戶就本報告所指的唯一且特定目的使用。本報告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被任何其他人士用於任何目的。此外，就本報告及所計算價值而言，作者並無意將其視為而讀者亦不應將其解讀為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所計算價值代表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基於標的公司及其他來源所提供的有限資料，經審慎考慮後作出的意見。

9. 吾等不會對具有法律性質的事項承擔責任。吾等並未就所評價物業的所有權或任何相關負債進行調查。除非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定擁有人的聲明屬實、物業產權有效及可供買賣，且不存在無法透過正常程序解除的產權負擔。

10. 是次分析中所使用的物業範圍、尺寸及描述(如有)，除非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均未經核實。本報告所載的任何物業範圍、尺寸及描述，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均不得將此資料用於物業轉易或其他法律文件。報告中所示的地籍圖(如有)，僅建議作為輔助視覺化呈現物業及其周邊環境用途。儘管有關材料乃依據現有最佳資料編製而成，但其內容不應被視為測量圖或進行尺寸換算。

11. 公開資訊、行業資訊及統計資料均來自吾等認為屬於可信的來源；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會作出聲明，且在未經任何核實的情況下已採納有關資料。

12. 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及同意有關報告，以及確認有關依據、假設、計算及結果乃屬適當及合理。

13. 於本報告得出的所計算價值，是基於以下假設所得：現有水平的管理專業知識與效能將繼續維持，且無論出現任何出售、重組、交換或股東持股比例減少，有關企業的性質與誠信均不會發生重大或顯著改變。

以下為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致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統稱「貴集團」)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良債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報告宗旨

吾等已查核針對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良債權(「**不良債權**」)折現後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不良債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計算**」)。不良債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計算(由 貴公司董事會編製)乃以折現後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類計算屬於一項盈利預測，且該報告已載入有關 貴公司出售不良債權的通函。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彼等已決定並載列於通函中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不良債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計算。此項責任包括就不良債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計算編製折現後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執行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於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規定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不良債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計算所依據的折現後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僅向 貴公司整體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的委聘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此項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以就折現後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其計算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而取得合理核證。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考慮折現後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基於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核對折現後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不良債權的任何估值。

由於不良債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計算涉及折現後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此在其編製過程中並未採用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含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式假設，因此無法如對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與核實，而有關事件及行動未必一定發生。即使預期中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不良債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計算有所分別，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未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後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依照假設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康祥
執業證書編號P01802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5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有關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等3戶企業不良債權連同相關抵押權及其他附帶權利(「該等債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估值師就分析該等債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所編製的計算報告。根據收益法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該等債權的價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為編製本函件，董事會已(i)審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作為該等債權估值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方法；(ii)審閱作為該等債權估值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iii)與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就價值分析中有關該等債權的現金流量預測在編製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高級管理層所進行的相關工作進行討論；及(iv)審閱高級管理層就價值分析中所用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確認現金流量預測乃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

代表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謹啟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廣州寧奧新程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受讓方)就該等債權的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債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的目的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協議、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惟任何與該協議條款有根本性及重大差異且須經股東批准的變動、修訂或豁免除外)。」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大會上任何投票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9. 倘於大會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vji.cn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表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卜家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吳強先生及王露先生。